臺北市政府 106.08.11.　府訴一字第 10600127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即○○館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1697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美容美體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4 年 12 月 2 日實際出勤時間為當日 13 時 5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 44 分，訴願人使○君 1 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，亦未給付加班費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三）○君 101 年 6 月 11 日到職，105 年 8 月 4 日離職，任職 4 年以上，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給予○君特別休假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5178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嗣復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9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6 年 1 月 5 日送達，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2、18 及 34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16974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合計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行為時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計算項目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.....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」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.....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休假，依左列規定：.....三、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

內政部 74 年 5 月 4 日（74）臺內勞字第 310835 號函釋：「.....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間

在內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

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』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故本法所稱『雇主

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』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（節錄）」

項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

次		動基準法）	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：元）
12	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記入工資計算項目、總額、發放金額等事項，並保存5年者。	（行為時）第23條第2項、（行為時）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處2萬元以上39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……。
18	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，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40小時者。	第30條第1項、（行為時）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處2萬元以上39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……。
34	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之勞工，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天數者。	（行為時）第38條、（行為時）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

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每月現金發放薪水 2 次，員工簽收現金無誤，即無任何異議。師傅流動性高，其等簽收之簽條，保留 3 年後銷毀，正職員工保留 5 年銷毀。○君上班時段係其自行選擇，沒服務客人之時間可以休息、睡覺、玩手機、打電動、外出自由活動，訴願人不會干涉。○君未報備即不上班，甚至 1 個月有 24 天未上班，有需要給特別休假嗎？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並保存 5 年，使勞工 1 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；未給予勞工特別休假等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

2 日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員工○君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每月現金發放薪水，由員工簽收，流動性高的員工（師傅）簽收之簽條保留 3 年後銷毀，正職員工保留 5 年銷毀；○君沒服務客人之時間可以自行活動；○君未報備即不上班，無須給特別休假等情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並保存 5 年；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每日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部分，為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，雇主應依法加給延長工時工資；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規定日數給予特別休假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24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第 38 條、行為

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又勞工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間在內，

有內政部前揭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
（一）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2 項部分：

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

問.....計薪方式與發薪方式？答：本公司.....薪水部分論件計酬，採拆帳方式，每個月發放結算 2 次，以現金發放，當下會簽收，後續無保留相關資料，是以未有工資清冊.....。」訴願人已自承未置備工資清冊。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流動性高之員工，薪資簽條僅保留 3 年。是訴願人未依法置備工資清冊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（二）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部分：

查依上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工作時間.....？答：本公司分為早班 10：00~20：00，晚班 14：00~02：00，基本上月休 5 天.....問：請問針對每日工時超過 8 小時是否發給加班費？答：無，因本公司採按件計酬，員工待命時若接到客人自可以抽成，故工作時間皆視為正常工時，待命時間中未有強烈要求執行職務，員工可自由於待命時間內玩手機、睡覺皆可，也可外出。」是訴願人自承勞工 1 日工時超過 8 小時，並無加班費。次依卷附○君 104 年 12 月出勤紀錄，104 年 12 月 2 日

出勤時間為 13 時 5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 44 分，是訴願人有使○君出勤超過 8 小時延長工

作時間之情事，復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勞工於待命時間內可自行休息活動，惟參酌內政部前揭函釋意旨，員工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間在內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（三）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部分：

查依上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貴公司員工○○○到職日與最後工作日？答：○員 101 年 6 月 11 日到職，最後工作日 105 年 8 月 4 日。.....問：請問是否給

予勞工○○○特休？答：無.....。」是○君任職已滿 4 年以上，應依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。訴願人自承○君任職期間未給予特別休假，亦未提供補發○君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之證明供核。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綜上，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，

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共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請假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